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馬慕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8,100元，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400元外，再審原告尚應補繳2,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王政偉